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2606-320509-89-01-695570 新增天然气导热油锅炉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吴江市聚杰微纤染整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0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2606-320509-89-01-695570 新增天然气导热油锅炉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606-320509-89-01-695570</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胡希伟</td><td>联系方式</td><td>18762930909</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江苏 省 苏州 市 吴江 （区） 八坼街道交通路 68 号</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E120 度 39 分 48.715 秒，N31 度 4 分 58.292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41_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吴数据备〔2026〕174 号</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4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52</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13%</td><td>施工工期</td><td>1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_____</td><td>用地面积（m^2）</td><td>38500 平方米（全厂）</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判断，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具体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
<table>
<tr><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情况</th><th>专项设置结论</th></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排放。</td><td>☐设置专项
☑不设置专项</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不新增工业废水排放。</td><td>☐设置专项
☑不设置专项</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储存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1，</td><td>☐设置专项
☑不设置专项</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d></td><td></td><td>未超过临界量。</td><td></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进行河道取水。</td><td>☐设置专项
☑不设置专项</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海洋工程。</td><td>☐设置专项
☑不设置专项</td></tr>
</table>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规划名称：吴江东太湖度假区友谊工业区WJ0109单元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苏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苏府复〔2024〕101号

规划名称：《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国务院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国务院关于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国函〔2025〕8号）

规划名称：《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无</td></tr>
</table>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于2025年1月12日获国务院批复。 规划范围：市域规划范围为苏州市行政辖区，包括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姑苏区、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6个市辖区和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4个县级市。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包括姑苏区行政辖区和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工业园区、虎丘区的部分地区，面积849.49平方千米。 城市性质：东部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 发展定位：全国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区域性科技创新高地、综合型现代物流中心、具有江南水乡特色的国际旅游目的地。 发展目标：到2025年建成具有区域影响力的重要城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耕地保护、绿色发展水平不断提高；城市空间、产业布局、资源配置更加科学合理创新策源、产业引领、门户枢纽等功能全面增强；公共服务和城市韧性水平显著提升。 到2035年建成经济强、百姓富、环境美、社会文明程度高的现代化城市。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全面建立绿色发展模式；构建创新引领的现代化经济体系，夯实全国先进制造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建成区域性科技创新高地；完善链接国际国内的枢纽体系，成为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综合型现代物流中心；建成宜居、韧性、智慧城市，国际旅游影响力全面增强。 展望至2050年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城市，独具魅力的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美丽幸福新天堂。成为展示中国式现代化新道路、人类文明新形态的城市范例。 统筹划定“三区三线”： 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3.77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72.81万亩。 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950.71平方千米。 ③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2651.83平方千米以内。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对接国家“两横三纵”城镇化战略格局、国家农产品主产区和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三区四带”生态屏障等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推动市域一 一体化发展，形成“一主四副双轴、一湖两带两区”的多中心、组团式、网络化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八坼街道交通路68号，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因此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

2.《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于2025年2月24日 获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复。

规划范围：本次规划范围为吴江行政辖区，总面积1237.44km^2（含吴江太湖水域）。

发展定位：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重要组成部分、创新湖区，乐居之城。

发展目标：到2025年城市功能进一步完善，一体化制度创新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经验，示范引领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作用初步发挥。

到2035年形成更加成熟、更加有效的绿色一体化发展制度体系，全面建设成为示范引领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的标杆。

构建“三核、两轴、两带、多点”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三区三线”包含以下内容：

①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吴江区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0.7757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6.7602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0.9000万亩）。

②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115.0801平方千米。

③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2020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2191倍。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八坼街道交通路68号，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因此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修订本）》《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中所列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之限制、禁止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2、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①《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发布的《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3〕136 号），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符。

表 1-2 本项目附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km^2）			与本项目方位及距离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面积	总面积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湖湖体水域	/	72.43	/	72.43	NW 7.3km
太湖（吴江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江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庙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湖岸部分为（除太湖新城外）沿湖岸5公里范围（不包括太浦河清水通道维护区、松陵镇和七都镇部分镇区），太湖新城（吴江区）太湖沿湖岸大堤1公里陆域范围	/	180.8	180.8	NW 5.5km
长白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长白荡水体范围	/	1.23	1.23	NE 3.8km
石头潭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石头潭水体范围	/	2.73	2.73	NE 6.5km

张鸭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张鸭荡水体范围		1.79	1.79	S 4.6km

②《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选址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会导致生态红线区域生态服务功能下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表 1-3 本项目附近生态红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km^2）	方位/距离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72.43	NW 7.3km

（2）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①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苏州市 O_3 未达标，属于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 号），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以改善空气质量为核心，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源头防控，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2025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6.7%，同比上升 3.4 个百分点，仅有 1 个湖泊断面为IV类。年均水质达到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70%，同比上升 6.7 个百分点。

2025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8.8%，同比上升 1.3 个百分点仅有 1 个湖泊断面为IV类。年均水质达到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73.8%，同比上升 5.0 个百分点。

2025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沿线5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III类，同比持平。

③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2025 年，全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

效声级为 54.8dB(A)，同比上升 0.1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二级（较好）水平，评价同比持平。各地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介于 54.0~56.0dB(A)。

项目所在地昼、夜噪声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能，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且项目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占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不与环境准入相悖。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表 1-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等	是否属于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否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否
3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禁止从事的项目	否
4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中规定的位于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否
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禁止类项目	否
6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委会关于印发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浙环函〔2022〕260 号）禁止事项	否
7	关于转发《省发改委等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产业〔2024〕12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否
8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否

3、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八坼街道交通路 68 号，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发布的《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1-5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1.82 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 0.95 万平方千米。 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 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本项目属于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化工企业钢铁行业企业，不属于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不属于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域与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综上，项目建设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不涉及二氧化碳。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通过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NO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本项目属于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经分析，本项目落实相关应急措施及不断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后，环境风险可接受；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实现零排放。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源地；与环境风险管控要求相符。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区域水资源能承载项目建设；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与资源利用效率管控要求相符；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涉及化学工业园区、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涉及码头及港口；不涉及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新增污水排放量，固废零排放，不设排污口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在沿江范围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园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3.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涉及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内容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	本项目各类危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向湖体排放及倾倒	相符

	他废弃物。 3.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量	相符

4、与《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发布的《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本项目位于吴江区八坼街道交通路 68 号，属于运东环保科技产业园，为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2）严格执行《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方案》（苏委发〔2022〕33 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相关要求。 （4）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八坼街道交通路 68 号，属于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按相关要求申请总量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	企业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相符

	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5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103 亿立方米。 （2）2025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量，不会对苏州市用水总量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使用电能生产，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表 1-7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2050920276
管控单元名称：苏州湾科技城
管控单元分类：重点管控单元
市：苏州市
流域：长江流域、太湖流域
面积（平方公里）：49.12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积极发展引领性绿色低碳经济、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大力培育符合生态绿色导向的专精特新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绿能环保、科技研发、总部办公、文旅会展和信息数创等重大产业项目。 （2）积极引入绿色低碳领域技术咨询机构，支持绿色研发设计、节能环保认证、低碳规划咨询、环境检测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共建区域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行业高地。 （3）先行启动区着力构建“十字走廊引领、空间复合渗透、人文创新融合、立体网络支撑”的功能布局，重点协调景观游憩、调节小气候、栖息地营造等多重生态功能，营造绿色、创新、人文融合发展空间。 （4）先行启动区依托“一厅三片”等功能区块，因地制宜布局科创研发基地、数字经济产业园、特色金融集聚区、文化创意综合体、滨湖休闲活力带和水乡颐养地等特色产业板块，共同打造世界级绿色创新活力湖区。 （5）吴江区突出发展电子信息、光电通讯、智能装备、高端纺织四大“强”制造集群；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绿色环保四大“新”制造集群；聚焦培育现代商贸服务、高端商务服务、数字赋能服务、科技创新服务、文创旅游服务五大“特”色服务经济。 （6）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产业项目准入标准（试行）》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引导产业园区优化布局。 （7）以高标准生态环境准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提升传统特色产业能级，降低单	本项目属于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符合《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产业项目准入标准（试行）》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属于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范围内；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本项目不增加污水排放量，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本项目不新增氮磷污染物排放，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属于畜禽养殖场、高尔夫球场和水上餐	相符

	位能耗和排污强度，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8）依法依规推动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产能淘汰、转型升级和域外搬迁，支撑和推动示范区产业减污降碳。 （9）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减排。 （10）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融合为导向，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长。 （11）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12）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13）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为期 10 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14）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区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15）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	饮经营设施；不属于码头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不涉及化工园区，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涉及煤炭、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不涉及燃煤设施，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16）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17）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8）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 5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19）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20）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2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砂、渣汕、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在先行启动区内新进产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相关要求适时扩大到一体化示范区全域。 各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推进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在苏州市范围内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会降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本项目不增加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符合文件要求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的，应合理设置产业控制带，细化产业控制带设置范围及产业准入要求。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不宜引入环境风险潜势为II级及以上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级技术导则》）。	项目属于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经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落实相关应急措施及不断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后，环境风险可接受；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实现零排放。周边无邻近的集中居住区；与环境风险管控要求相符。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位，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安全。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不涉及地下水的取用。	相符

5、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不涉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增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6、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相符

	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符合产业布局规划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禁止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

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的要求。

7、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委会关于印发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浙环函〔2022〕260号）附件《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相符性见下表：

表1-10 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号）相符性分析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一、鼓励事项	1.积极发展引领性绿色低碳经济、功能型总部经济、特色型服务经济、融合型数字经济、前沿型创新经济、生态型湖区经济，大力培育符合生态绿色导向的专精特新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绿能环保、科技研发、总部办公、文旅会展和信息数创等重大产业项目。	/	/
	2.积极引入绿色低碳领域技术咨询机构，支持绿色研发设计、节能环保认证、低碳规划咨询、环境检测管理等生产性服务业发展，共建区域绿色低碳技术咨询服务行业高地。	/	/
	3.在先行启动区内新进产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相关要求适时扩大到一体化示范区全域。	本项目污染物执行已发布的国家、沪苏浙行业及特定区域最严格的排放标准	相符
	8.苏州市吴江区围绕“创新湖区”“乐居之城”发展定位，以绿色低碳循环为导向，强化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推动生态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绿色、安全。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9.吴江区突出发展电子信息、光电通信、智能装备、高端纺织四大“强”制造集群；加快发展人工智能、生命健康、新材料、绿色环保四大“新”制造集群；聚焦培育现代商贸服务、高端商务服务、数字赋能服务、科技创新服务、文创旅游服务五大“特”色服务经济。	本项目为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属于高端纺织制造集群	相符
	二、引导事项	12.落实《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先行启动区产业项目准入标准（试行）》，加快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引导产业园区优化布局。	/	/
		13.以高标准生态环境准入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提升传统特色产业能级，降低单位能耗和排污强度，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14.依法依规推动传统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产能淘汰、转型升级和域外搬迁，支撑和推动示范区产业减污降碳。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15.各产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实施差异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制度，推进集聚区生态化改造，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符合准入条件	相符
		16.产业园区邻近现有及规划集中居住区的，应合理设置产业控制带，细化产业控制带设置范围及产业准入要求。产业控制带内原则上不得新建住宅、学校、医疗机构等敏感目标，不宜引入环境风险潜势为Ⅱ级及以上的项目（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本项目周边无居住区	相符
		17.城镇生活类重点管控单元发展高端生产性服务业和高附加值都市型工业，重点深化生活、交通领域污染减排。	不涉及	相符
		18.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活、生态、生产功能的融合为导向，重点加强农业、生活等领域污染治理，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严格限制非农项目占用耕地，促进城乡空间的弹性有机生长。	本项目不涉及一般管控单元	相符
		19.优先保护单元生态保护红线应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一般生态空间以生态保护为重点，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	相符
	三、禁止事项	20.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相符
		21.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为期10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重点水域	相符
		2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	相符

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2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不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	相符
24、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相符
25、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新增入河排污口	相符
26、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 5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不增加废水排放量，不涉及氮磷排放	相符
27、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	相符
28、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相符
2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汕、渣汕、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相符
30、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相符

8、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相符性

分析

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故本项目符合关于转发《省发改委等部门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产业〔2024〕12 号）中的相关规定。

9、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江区八坼街道交通路 68 号，属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中重点区域长三角地区－苏州，项目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1 与《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产品绿色升级	（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本次技改符合相关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	相符
	（五）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研究将污染物或温室气体排放明显高出行业平均水平、能效和清洁生产水平低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和限制类名单。重点区域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引导重点区域钢铁、焦化、电解铝等产业有序调整优化。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及限制类名单，本项目不涉及烧结炉、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相符
	（六）全面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城市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各地要结合产业集群特点，因地制宜建设集中供热中心、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处置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中心。	本项目废气均收集处理，减少废气排放	相符
	（七）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	相符

	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		
	（八）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在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使用、VOCs污染治理、超低排放、环境和大气成分监测等领域支持培育一批龙头企业。多措并举治理环保领域低价低质中标乱象，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动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黏剂	相符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十二）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以电代煤，积极稳妥推进以气代煤。重点区域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	本项目导热油锅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	相符
六、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二十二）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高质量推进钢铁、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2025年，全国80%以上的钢铁产能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重点区域全部实现钢铁行业超低排放，基本完成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推进玻璃、石灰、矿棉、有色等行业深度治理。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简易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通过清洁能源替代、升级改造、整合退出等方式实施分类处置。推进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生物质锅炉采用专用锅炉，配套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生活垃圾等其他物料。推进整合小型生物质锅炉，积极引导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含电力）超低排放改造。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重点涉气企业逐步取消烟气和含VOCs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需要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控系统及备用处置设施。	本项目导热油锅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	相符

10、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12《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控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深入	三、推进重点工程	本项目不属于	相符

	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	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与“双碳”目标要求，开展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将标志性战役任务措施与降碳措施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优化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结构，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和碳排放。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开展分散、低效煤炭综合治理。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提高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绿色低碳水平。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加强 VOCs 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出台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方案；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严把治理工程质量，多措并举治理低价中标乱象，对工程质量低劣、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水平低甚至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环保公司和运维机构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统筹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过程中安全防范工作。	“两高”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达标排放	
	附件 1 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行动方案	**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依法依规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治理难度大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或限制类名单。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推动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持续推动常态化水泥错峰生产。	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生产过程使用电能和天然气，不属于高能耗、落后产能项目	相符
		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非化石能源逐步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严控煤炭消费增长，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将确保群众安全过冬、温暖过冬放在首位，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因地制宜稳妥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有序实施民用和农业散煤替代，在推进过程中要坚持以供定需、以气定改、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着力整合供热资源，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充分释放燃煤电厂、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发展长输供热项目，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在不影响民生用气稳定、已落实合同气源的前提下，稳妥有序引导以气代煤。	本项目生产过程所用能源为电能和天然气	相符
		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各地要进一步分析产业发展定位，“一群一策”制定整治提升方案，树立行业标杆，从生产工艺、产品质量、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原辅材料替代、污染治理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明确升级改造标准。实施拉单挂账式管理，淘汰	本项目采用天然气加热，	相符

	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切实提升产业发展质量和环保治理水平。完善动态管理机制，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		
	其他地区加大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力度。其他地区根据国家下达的“十四五”重污染天气比率控制目标，结合自身产业、能源、运输结构和重污染天气成因，明确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任务措施，加大力度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努力消除重污染天气。	本项目根据当地要求，适时进行停产减产措施，配合努力消除重污染天气	相符
附件 2 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二、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制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黏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完善 VOCs 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识制度。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型原辅材料	相符

11、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已经 2011 年 8 月 24 日国务院 16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3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禁止行为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有毒有害物品仓库以及垃圾场；已经设置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属于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不属于禁止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相符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本项目距离太湖湖体约 7.3 公里，不涉及禁止类项目	相符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	本项目距离太湖湖体约 7.3 公里； 本项目不使用	相符

	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剧毒物质，厂区内不设危险化学品储存。 本项目不增加废水排放量。不涉及其他禁止类行为	

综上，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12、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条规定“太湖流域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本项目距离东太湖约 7.3 公里，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正），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4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禁止行为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距离太湖湖体约 7.3 公里，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不增加污水排放量；不涉及其他禁止类行为	相符

因此本项目不在上述所禁止的活动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13、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3月31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15 与《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禁止行为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第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保护土壤、防止土壤污染的义务。 土地使用权人从事土地开发利用活动，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土壤污染，对所造成的土壤污染依法承担责任。	本项目采用清洁生产工艺；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危废仓库设有防腐防渗设施。	相符
	第十八条 从事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土壤受到污染： （一）采用符合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淘汰不能保证防渗漏的生产工艺、设备； （二）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 （三）对化学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 （四）定期巡查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渗漏、流失、扬散等问题。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一条：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将监测数据及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监测数据异常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立即开展相关排查，及时对隐患进行整改，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本公司未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相符

14、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6 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符合性分析

类别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注重源头预防	1.落实规划环评要求。 化工园区规划环评要对本区域内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其利用处置方式进行详细分析阐述，明确源头减量总体目标、具体措施，以及补齐区域利用处置能力短板的具体建设项目，力争实现区域内固体废物就近利用处置。	本项目不涉及	/
	2.规范项目环评审批。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本项目已根据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等进行评价；并根据《固体废物	相符

		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 GB34330、HJ1091 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等文件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鉴别。	
		3.落实排污许可制度。 企业要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	项目建成后企业应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	相符
		4.规范危废经营许可。 核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时，应当符合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要求，并重点审查经营单位分析检测能力、贮存管理和产物去向等情况。许可证上应载明核准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类别并附带相应文字说明，许可条件中应明确违反后需采取的相应惩戒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
		5.调优利用处置能力。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要定期发布固体废物产生种类、数量及利用处置能力等相关信息，详细分析固体废物（尤其是废盐、飞灰、废酸、高卤素残渣等）产生和利用处置能力匹配情况，精准补齐能力短板，稳步推进“趋零填埋”省厅按年度公开全省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情况，科学引导社会资本理性投资；组织对全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工艺水平进行整体评估，发布鼓励类、限制类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目录不断提高行业利用处置先进性水平。	本项目不涉及	/
	二、严格过程控制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 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 1 吨。	本项目依托厂区已建危废仓库贮存危废，建设要求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本项目贮存周期为半年。	相符
		7.提高小微收集水平。 各地要统筹布局并加快推进小微收集体系建设，杜	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	相符

		绝“无人收”和“无序收”现象。督促小微收集单位履行协助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延伸服务的职责，充分发挥“网格化+铁脚板”作用，主动上门对辖区内实验室废物和小微产废单位全面系统排查，发现未报漏报企业以及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及时报告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属地生态环境部门要督促企业依法申报、限期整改，并联合公安机关严厉打击非法收集处置等违法行为。对存在未按规定频次收集、选择性收集等未按要求开展试点工作的小微收集单位，依法依规予以处理，直至取消收集试点资格。	理。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公司签订委托合同，实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	相符
		9.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集中焚烧处置单位及有自建危废焚烧处置设施的单位要依法及时公开二燃室温度等工况运行指标以及污染物排放指标、浓度等有关信息，并联网至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同步公开许可证、许可条件等全文信息。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
		10.开展常态化规范化评估。 建立固管、环评、执法、监测等多部门联合评估机制，各设区市每年评估产废和经营单位分别不少于80家、20家。现场评估原则上应采取“四不两直”方式，重点评估许可证审查要点执行情况、新制度和标准落实情况、企业相关负责人危废管理知识掌握情况等。严格评估问题整改，形成发现问题、跟踪整改、闭环销号的工作机制，对企业标签标志，台账管理不规范等问题，督促企业立行立改；对违反许可条件的经营单位，要立即启动限制接收危险废物措施；对屡查屡犯或发现超范围接收、未如实申报、账实不符、去向不明等违法违规问题，要及时移送执法部门。	本项目建成后应按规范设置标签标志，并建立危废台账等。	相符
		11.提升非现场监管能力。 开展产废过程物料衡算，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算法模型，测算建设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中原辅料	本项目建成后应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中如实申报，固体	相符

	与产品、固体废物等的数量关系，并优先选择印染和水处理行业开展试点。对衡算结果与实际产废情况相差明显的，督促企业如实申报，对故意隐瞒废物种类、数量的，依法查处。化工园区要持续督促园区内企业将固体废物相关信息接入园区平台管理。充分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智能化手段，提升主动发现非法倾倒固体废物能力。	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做到零排放。	
三、强化末端管理	12.推进固废就近利用处置。 各地要提请属地政府，根据实际需求统筹推进本地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建设。依托固废管理信息系统就近利用处置提醒功能，及时引导企业合理选择利用处置去向，实现危险废物市内消纳率逐步提升，防范长距离运输带来的环境风险。	本项目应就近选择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相符
	13.加强企业产物监管。 危险废物利用单位的所有产物须按照本文件第2条明确的五类属性进行分类管理，其中按产品管理的需要对其特征污染物开展检测分析，严防污染物向下游转移。全国性行业协会或江苏省地方行业协会制定的团体标准若包括危险废物来源、利用工艺、利用产物功能性指标、有效成分含量、特征污染物含量和利用产物用途的，可作为用于工业生产替代原料的综合利用产物环境风险评价的依据，其环境风险评价要重点阐述标准落实情况。严格执行风险评价要求的利用产物可按照产品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
	14.开展监督性监测。 各地要认真组织好辖区内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监督性监测工作，将入厂危废和产物中特征污染物纳入监测范围。现场采样须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分别根据排污许可证（或许可条件）、产品标准确定入厂危废和产物监测指标，不得缺项漏项。经营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污染控制标准入场危废不符合接收标准的，视同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产物中特征污染物含量超出标准限值的，仍须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严禁作为产品出售；因超标导致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依法予以立案查处。	本项目不涉及	/
	1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

15、与《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府规字〔2022〕8号）相符性分析

《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府规字〔2022〕8号）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范围。具体范围以河道岸线临水边界线为起始线，以行政区边界、自然山体、道路、建筑物及构筑物外围界线等地形地物为终止线统筹划定，涉及相城区、虎丘区（苏州高新区）、姑苏区、吴中区、吴江区和苏州工业园区，总面积约为349平方公里。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范围内的区域。

核心监控区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区管控。

表1-17 与《市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区域名称	划定范围	项目准入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滨河生态空间	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范围内的区域。	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原则上不在现有农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除以下建设项目外禁止准入： （一）军事和外交需要用地的； （二）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水文、通信、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 （三）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旅游、卫生、体育、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取（供）水、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区综合服务、社会福利、市政公用、优抚安置、英烈保护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 （四）纳入国家、省大运河文化带建设规划的建设项目； （五）国家和省人民政府同意建设的其他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八坼街道交通路68号，距离京杭运河的最近距离50m，属于核心监控区。	相符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	是指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以外的区域。	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 （一）非建成区内，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二）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三）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四）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 （五）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关要求的； （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 在执行过程中，国家、省发布的产业政策、资源利用政策等另有规定的，按国家、省规定办理；涉及的管理规定有新修订的，按新修订版本执行。		
建成区	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 建成区内，按老城改造区域和一般控制区域进行分别管控。其中老城改造区域为建成区内的大运河遗产保护区域、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和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确定的历史文化名镇核心保护范围；一般控制区域为建成区内除老城改造区域以外的区域。	建成区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老城改造区域内，应有序实施城市更新，提升公共服务配套水平和人居环境质量，加强规划管控，处理好历史文化保护与城镇建设发展之间的关系，严格控制土地开发利用强度，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 一般控制区域内，在符合产业政策和管制要求的前提下，新建、扩建、改建项目严格按照依法批准的规划强化管控。	本项目位于建成区范围内。本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的建设及污染物排放控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依法进行审批工作，产生的污染物均经合理可行的处理设施及处置方式后排放，不会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和景观产生较大影响。	

本项目位于吴江区八坼街道交通路 68 号，距离京杭运河的最近距离 50m，属于核心监控区，根据江苏省吴江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文体旅游局、江苏省吴江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经济发展局出具的“情况说明”（见附件）中指出“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布置，项目部新增建设用地，不新增建筑物，符合规划要求，同意该项目建设。”

本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的建设及污染物排放控制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项目依法进行审批工作，产生的污染物均经合理可行的处理设施及处置方式后排放，不会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和景观产生较大影响。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苏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符合《中国大运河江苏段遗产保护规划》。

16、与《苏州市高关注、高产（用）量新污染物环境监管工作指南（试行）》《苏州市高产（用）量新污染物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指引（试行）》相符性分析

苏州市高关注、高产（用）量新污染物主要是列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的全氟和多氟烷基物质（PFAS）、二氯甲烷和三氯甲烷。经分析，本项目不涉及苏州市高关注、高产（用）量新污染物。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吴江市聚杰微纤染整有限公司位于八坼街道交通路 68 号，主要从事微细纤维面料的开发和生产。其原有项目“吴江市聚杰微纤染整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05 年 9 月 29 日通过原吴江市环境保护局（吴环建[2005]1297 号）审批，项目审批后未验收；“吴江市聚杰微纤染整有限公司年染整加工麂皮绒 2520 吨项目自查评估报告”于 2017 年在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登记。

现拟投资 400 万元，在厂区内新增一台天然气导热油锅炉，以更好的供工艺加热。本项目已在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备案（备案证号：吴数据备〔2026〕174 号）。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涉及编制类别及本项目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编制类别判定表

环评类别 /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情况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65吨/小时（45.5兆瓦）以上的	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65吨/小时（45.5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1吨/小时（0.7兆瓦）以上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高污染燃料指国环规大气〔2017〕2号《高污染燃料目录》中规定的燃料）	/	本项目为天然气锅炉改造项目，锅炉总容量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应编制报告表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应编制报告表。吴江市聚杰微纤染整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进行现场勘察、相关资料收集，并对该项目有关文件进行研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给建设单位，供环保部门审查。

2、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名称：2606-320509-89-01-695570 新增天然气导热油锅炉项目；

建设单位：吴江市聚杰微纤染整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八坼街道交通路 68 号；

建设性质：扩建；

占地面积：38500 平方米（现有）；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2 万元；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改建前	改建后	增量	
生产车间	麂皮绒染整	1800 万米/年（2520 吨/年）	1800 万米/年（2520 吨/年）	0	7200hr

3、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3 厂区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增量	
运贮工程	贮存		各类染料、助剂贮存于染化料仓库；各类原料、成品分别贮存于仓库内			本项目不涉及
	运输		原辅料及产品均由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216000t/a	216000t/a	0	/
		其中 河水	180000t/a	180000t/a	0	净化处理后使用
		其中 自来水	36000t/a	自来水 36000t/a	0	市政供水
	锅炉房		10m^2	10m^2	0	在现有锅炉房改建
	冷却水系统		循环量 400t/d	循环量 400t/d	0	本项目不涉及
	排水	废水	污水经公司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部分清洗废水单独收集后经深度处理后回用（回用量 215t/d，水回用率为 30%）；其他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排入京杭运河			
		雨水	通过雨水管道直接排入厂区南侧小河道			
	供热	燃煤导热油炉	2 台 1000 万大卡/h 导热油炉	2 台 1000 万大卡/h 导热油炉，配套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0	/
		天然气导热油炉	0	1 台，配套 20 米高排气筒 DA003	1 台，配套 20 米高排气筒 DA003	新增 1 台天然气导热油炉
	供气	天然气	0	540 万 m^3/a	540 万 m^3/a	港华燃气供应
	供电		年用电 1400 万 kwh	年用电 1400 万 kwh	/	/
环保工程	厂区绿化		绿化面积 12500m^2	绿化面积 12500m^2		依托现有
	废水处理		设计处理能力为 5000t/d	设计处理能力为 5000t/d	/	本项目不涉及
	废气处理		定型机废气处理设施	2 套水喷淋+静电	/	本项目不

			除雾，配套 20 米高排气筒 DA002		涉及
		污水处理恶臭废气处理设施	碱喷淋处理装置 1 套	/	
		磨毛、拉毛及剪毛除尘设施	袋式除尘、无组织排放 33 套	/	
	固废处置	污泥仓库	100m^2	/	本项目不涉及
		一般固废仓库	96m^2	/	
		一般固废暂存处	255m^2	/	
		1#危废仓库	57m^2	/	
		2#危废仓库	10m^2	/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设备详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设备情况

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增量	
生产设备	退卷机	/	3 台	3 台	0	/
	精炼机	L21.2*W5.25*H40	4 台	4 台	0	
	减量开纤机	/	10 台	10 台	0	
	溢流染色设施	500kg	9 台	9 台	0	
	气流染色设施	500kg	16 台	16 台	0	
	水洗机	/	5 台	5 台	0	
	定型机	12 节	8 台	8 台	0	
	拉毛机	/	70 台	70 台	0	
	轧光机	/	2 台	2 台	0	
	磨毛机	/	8 台	8 台	0	
	剪毛机	/	20 台	20 台	0	
	烘干机	/	3 台	3 台	0	
	开幅机	/	4 台	4 台	0	
	脱水机	/	5 台	5 台	0	
公用设备	燃煤导热油炉	1000 万大卡/h	2 台	2 台	0	/
	天然气导热油锅炉	YY（B）W-7000Y(Q)	0	1 台	1 台	新增 1 台
	污水处理设施	设计处理能力为 5000t/d	1 套	1 套	0	/
	冷却水系统	循环量 400t/d	2 套	2 套	0	/

5、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表

类别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年耗量（t/a）			来源及运输
				改建前	改建后	增量	
原料	鹿皮绒白坯布		海岛超细纤维等织成物	1854 万 m(2596t)	1854 万 m(2596t)	0	国内采购汽车运输
辅料	染料	分散染料	分散红、分散蓝、分散黄等	39.6	39.6	0	
	助剂	液碱	NaOH（30%）	374.9	374.9	0	
		精炼退浆剂	表面活性剂（不含磷）	16.2	16.2	0	

		开纤剂	KF-109（不含磷）	15	15	0	
		冰醋酸	CH_3COOH（98%）	26.1	26.1	0	
		分散剂	芳香族化合物	13.1	13.1	0	
		匀染剂102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15.3	15.3	0	
		硫酸铵	（NH_4）$2SO_4$（98%）	7.9	7.9	0	
		209洗涤剂	磺化酰胺类	27	27	0	
		柔软剂	$C_{17}H_{35}CON(C_2H_4OH)_2$	24.8	24.8	0	
公辅	煤		/	10800t/a	10800t/a	0	/
	天然气		甲烷91.46%、其他8.54%	0	540万m^3/a	540万m^3/a	管道供气
	导热油（补充量）		氢化三联苯74-87%、部分氢化的四联苯和多联苯18%，三联苯3-8%	0	20	20	/

表 2-6 本项目主要物料理化性质表

物料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天然气 CH_4 CAS：74-82-8	无色、无臭气体，难溶于水，沸点是-161.49℃。甲烷对空气的重量比是0.54，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	可燃易爆，爆炸下限（LEL）为5%-6%，爆炸上限（UEL）为15%-16%；甲烷在空气中的浓度达到9.5%时，就会发生最强烈的爆炸	无毒
导热油	淡黄色透明油状液体；沸点：359℃；闪点：184℃；自燃点373℃；不溶于水，易溶于乙醚、乙醇等，相对密度1.003~1.013。	可燃液体，高温下有火灾爆炸风险	LD_{50}>10000mg/kg（大鼠经口）

6、劳动定员及班制

本次不新增员工人数，不改变现有工作制度，年工作300天，24小时三班制，年工作7200小时。

7、四至情况及平面布局

（1）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地址位于吴江区八坼街道交通路68号，项目东面为S528，隔路为京杭运河；南面为小河机友谊村友谊小区；西面为空地；北面为中石油加油站和苏州市晨逸霖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厂界最近敏感点为南侧和西侧20m处的友谊村居民。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5。

（2）平面布局

厂区设有染整主车间、仓库及办公楼，并配有污水处理、锅炉房（利用原有改建）、净水处理等公用工程设施。平面布置具体见附图7。

8、水平衡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不变，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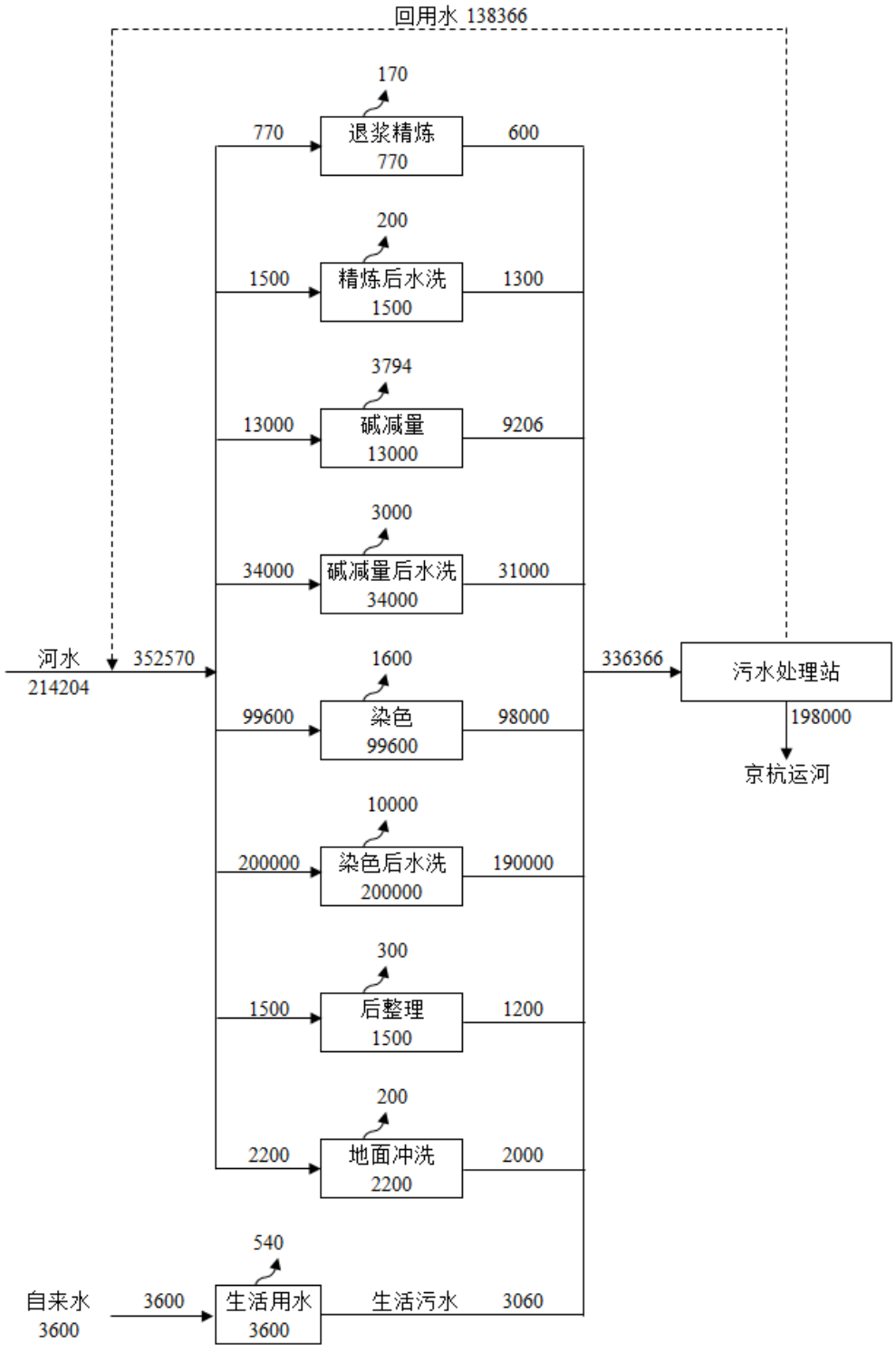


图 2-1 本次建成后全厂水平衡图（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9、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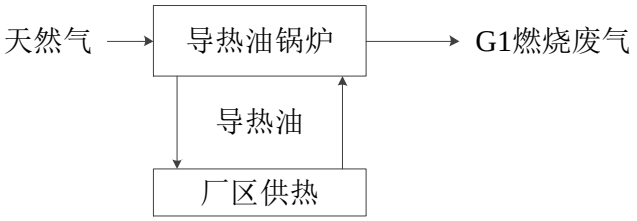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本项目锅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以导热油作为热载体循环供热，天然气燃烧会产生燃烧废气（G1），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本项目涉及的锅炉以导热油作为热载体循环供热，锅炉实际运行中会产生导热油低沸物，导热油低沸物是沸点低于未使用导热油初馏点的物质，低沸物在系统的工作温度下会发生相变，以气态形式存在于系统中，引起系统内压力增加和波动，需定期清理，并补充导热油。导热油定期补充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桶。

本项目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7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设备	主要污染物	备注
废气	G1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SO_2、NOx	经锅炉房排气筒 DA003 排放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SS、NH_3-N、TP、TN	苏州市吴江城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噪声	N	风机运行	Leq	/
固废	S1	油水分离	导热油低沸物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S2	补充导热油	导热油废包装桶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现有项目情况

吴江市聚杰微纤染整有限公司位于八坼街道交通路 68 号，主要从事微细纤维面料的开发和生产。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表 2-8 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文件类型	环保批复情况	环保工程验收情况
1	吴江市聚杰微纤染整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报告书	吴江市环境保护局 吴环建[2005]1297 号 2005 年 9 月 29 日	/
2	吴江市聚杰微纤染整有限公司年染整加工鹿皮绒 2520 吨项目自查评估报告	自查评估	2016 年已通过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环境保护办公室、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审查，并同意登记备案	/
3	吴江市聚杰微纤染整有限公司锅炉废气处理设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登记表	202532058400000194	/
4	吴江市聚杰微纤染整有限公司拉毛、磨毛及剪毛废气袋式除尘设施项目	登记表	202532058400000192	/
5	吴江市聚杰微纤染整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的废气治理设施项目	登记表	202532058400000353	/
6	吴江市聚杰微纤染整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许可证编号： 91320509628460571 5001P	

（2）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表 2-9 原有项目生产规模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鹿皮绒染整生产线	鹿皮绒	1800 万米/年（2520 吨/年）	7200h

（3）现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10 原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	年耗量（t/a）	来源及运输
原料	鹿皮绒白坯布		海岛超细纤维等织成物	1854 万 m（2596 吨）	国内采购汽车运输
辅料	染料	分散染料	分散红、分散蓝、分散黄等	39.6	
	助剂	液碱	NaOH(30%)	374.9	
		精炼退浆剂	表面活性剂（不含磷）	16.2	
		开纤剂	KF-109（不含磷）	15	
		冰醋酸	CH_3COOH（98%）	26.1	
		分散剂	芳香族化合物	13.1	
		匀染剂 102	脂肪醇聚氧乙烯醚	15.3	

		硫酸铵	（NH_4）$2SO_4$（98%）	7.9	
		209 洗涤剂	磺化酰胺类	27	
		柔软剂	$C_{17}H_{35}CON(C_2H_4OH)_2$	24.8	
能源	煤		10800t/a		
	电		1400 万 kwh/a		
	河水、清水		216000m^3/a		

（4）现有项目生产设备

表 2-11 原有项目生产设备表

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个/台/套）		备注
生产设备	退卷机	/	3	台	/
	精炼机	L21.2*W5.25*H40	4	台	
	减量开纤机	/	10	台	
	溢流染色设施	500kg	9	台	
	气流染色设施	500kg	16	台	
	水洗机	/	5	只	
	定型机	12 节	8	台	
	拉毛机	/	70	台	
	轧光机	/	2	台	
	磨毛机	/	8	台	
	剪毛机	/	20	台	
	烘干机	/	3	台	
	开幅机	/	4	台	
	脱水机	/	5	台	
公用设备	导热油炉	1000 万大卡/h	2	台	一用一备
	污水处理设施	设计处理能力为 5000t/d	1	套	/
	冷却水系统	循环量 400t/d	2	套	/
贮运设备	贮运	各类染料、助剂贮存于染化料仓库；各类原料、成品分别贮存于仓库内			
	运输	原辅料及产品均由汽车运输			

（5）现有项目公辅工程

表 2-12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运贮工程	贮存		各类染料、助剂贮存于染化料仓库；各类原料、成品分别贮存于仓库内	
	运输		原辅料及产品均由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年补充水量 216000t（其中河水 180000t 自来水 36000t）	河水由净化处理后使用自来水来自镇自来水管网
	冷却水系统		循环量 400t/d	/
	排水	废水	污水经公司改建的污水处理设施，部分清洗废水单独收集后经深度处理后回用（回用量 215t/d，水回用率为 30%）；其他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八坼社区已排好的污水管网，经污水管网系统排入京杭大运河	
		雨水	通过雨水管道直接排入厂区南侧小河道	

	供热	燃煤导热油锅炉	2 台 1000 万大卡/h 导热油炉，配套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
	供电		年用电 1400 万 kwh	由镇供电系统提供
环保工程	厂区绿化		绿化面积 12500m^2	绿化率 32.5%
	废水处理	污水处理设施	设计处理能力为 5000t/d	/
	废气处理	定型机废气处理设施	2 套水喷淋+静电除雾，配套 20 米高排气筒 DA002	/
		污水处理恶臭废气处理设施	碱喷淋处理装置 1 套	/
		磨毛、拉毛及剪毛除尘设施	袋式除尘、无组织排放 33 套	/
	固废处置	污泥仓库	100m^2	/
		一般固废仓库	96m^2	/
		一般固废暂存处	255m^2	/
		1#危废仓库	57m^2	/
		2#危废仓库	10m^2	/

（6）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鹿皮绒染整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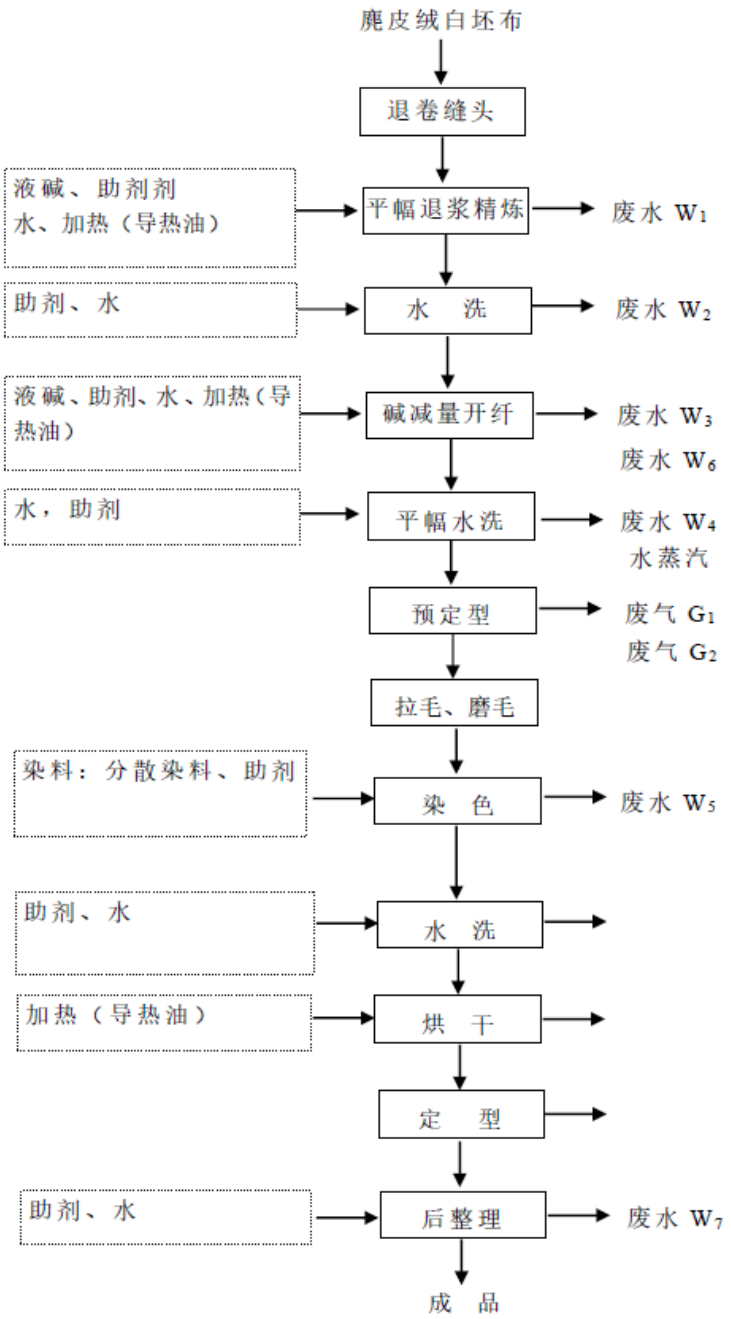


图 2-3 鹿皮绒染整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退浆精炼：将坯布在由于织造工艺需要时所上的浆、油剂在染色前去除干净，避免在染色时引起染色不匀、色花、浆点等病疵。在坯布的退浆过程中要加入一定量的氢氧化钠（烧碱）和一定量退浆精炼剂（表面活性剂），在高温下使浆料及其他的杂质溶解在水中。退浆精炼工序产生退浆精炼 W1，该废水碱性很强，COD 浓度高。退浆精炼工序完成后，对仍残留在坯布表面的碱和浆料等需要用水加以漂洗，漂洗时采用经深度处理后回用水作初漂洗，后段用新鲜水进行漂洗，漂洗过程产生退浆漂洗废水 W2。

碱减量开纤：以水溶性多元共聚酯为海组分和聚酯为岛组分的海岛复合丝作基布的仿麂皮面料，其染整前处理中的开纤，即碱减量工艺至关重要。

碱减量开纤是指涤纶织物在高浓度的碱液和开纤剂作用下，使织物表面水解、剥蚀，表面形成凹凸，消除丝的极光，减弱纤维的钢性，使织物光泽柔和，达到手感柔软的目的。碱减量工序产生碱减量废水 W3，碱减量废水碱性大、COD 浓度较高，废水中含有大量涤纶单体水解产物对苯二甲酸。

平幅水洗：织物经碱减量开纤工艺以后，必须进行充分漂洗，为使坯布上的碱液要充分中和，先在含醋酸的溶液中洗 10min，然后用清水冲洗，使其 PH 值在 6.5~7 这一范围内。水洗时采用经深度处理后回用水作初漂洗，后段用新鲜水进行漂洗，漂洗过程产生碱减量漂洗废水 W4。

预定型：由于白坯布不平挺，因此在起毛前，必须先进行预定型处理，热定型时温度不能过高，只需将布面的各种皱纹去除，使布面平挺即可。否则超细纤维因受高温影响，结构发生变化而难于起绒。一般温度在 155~165℃之间较为适宜，定型时采用导热油炉进行加热。加热定型时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G1。

拉毛：用拉毛机对织物表面进行拉毛处理，使织品的表面拉出一层均匀稠密的绒毛，拉毛过程噪声较大。

磨毛：磨毛整理是将仿麂皮经编坯布在一定的张力和压力及进布速度的控制下进入磨毛区，在高速转动的砂辊或砂带作用下，使织物起毛面线圈产生断裂而形成具有方向性倒伏的绒毛层。磨毛整理是仿麂皮绒生产的重要处理工序，对织物绒面仿真性影响很大。磨毛过程噪声较大。

染色：染色是指将纤维置于染谷（染料、水）中，使染料与织物纤维之间发生化学的或物理化学的结合作用，使染料被纤维吸附，随后逐步向纤维内扩散，继而在纤维体内部固着，从而使整个纺织品成为有色物体，使纤维获得色泽。本项目采用分散染料，采用的助剂有分散剂、冰醋酸、匀染剂及硫酸铵等，染色温度一般控制在 120~130℃。染色工序产生染色废水 W5。

水洗：染色废水水质波动较大，一般情况下，碱性很强，色泽很深，其中含有残余染料、助剂、微量有毒物质。染色后要进行水洗，水洗时采用经深度处理后回用水作初漂洗，后段用新鲜水进行漂洗，此过程产生染色水洗废水 W6。

定型：加热给纤维张力，纤维分子因受热而运动，同时解开纤维分子键间的结合，在内部处于很少歪曲之状态下产生新的结合，其结果可使纤维的结晶性增

大，在较原先所加温度为低温下，不易变形并尺寸安定。通过定型，可以消除织物在纺织及印染加工过程中造成的内应力和产生的皱折，提高织物尺寸稳定性。加热定型时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G2。

后整理：通过物料、化学作用改善织物的性能，为改善和提高织物稳定性、手感柔软性等。后整理产生废水 W7，整理废水水量较小，污染程度较轻。

退浆精炼、碱减量、染色等工序导热油加热方式为间接式隔套加热。

（7）现有项目产排污环节

废气：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定型工段产生的 VOCs 废气和燃煤锅炉产生的燃料废气；

废水：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各工段产生的工业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固废：现有项目固废主要为不合格品、各原料使用后产生的废原料桶和职工生活垃圾等；

表 2-13 固废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产生量（t/a）	采取的处理方式
1	废坯布	一般固废	固体	25	外售
2	废染料助剂包装桶	一般固废	固体	2	供应商回收利用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固体	25	环卫部门处理
4	污泥	一般固废	固废	30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现有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8）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现有项目为自查评估报告，在苏州市吴江区环境保护局登记，无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9）现有项目验收情况

现有项目为自查评估报告，无验收情况。

（10）现有项目总量控制情况

表 2-14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t/a）
废气	烟尘	20.88
	二氧化硫	16.344
	氮氧化物	14.94
	VOCs	0.0089
废水	废水量	198000
	COD	11.88
	NH_3-N	0.99
	TP	0.099
	TN	2.376

	（11）现有项目排污许可证情况 现有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509628460571500 1P）。 **（12）现有项目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公司运营至今各项污染均得到妥善治理，生产和环保工作正常，无重大环保事故，无群众环保纠纷。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2025 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3.4%；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年均浓度为 4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2.1%；二氧化硫（SO_2）年均浓度为 6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25.0%；二氧化氮（NO_2）年均浓度为 28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7.7%；一氧化碳（CO）浓度为 0.9 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0%；臭氧（O_3）浓度为 174 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 8.1%。

表 3-1 2025 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标准值*（μg/m³）	现状浓度（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2.5}$	年平均值	30	28	93.3%	达标
PM_{10}		60	48	80%	达标
SO_2		60	6	10%	达标
NO_2		40	28	70%	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4mg/m³	0.9mg/m³	22.5%	达标
O_3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60	174	108.75%	不达标

注*标准值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浓度限值。

根据表 3-1，项目所在区 O_3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O_3 超标原因：地面臭氧除少量由平流层传输外，大部分由人为排放的“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在高温、日照充足、空气干燥条件下转化形成。北京市环境科学院大气污染防治研究所副所长黄玉虎表示，挥发性有机物可与氮氧化物，在紫外光照射的条件下，发生一系列光化学链式反应，提高大气的氧化性，引起地表臭氧浓度的增加。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

（一）饮用水水源地

根据《江苏省 2024 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污防攻坚指办〔2024〕35 号），全市共 13 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为集中式供水。2025

年取水总量约为 15.24 亿吨，主要取水水源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 31.9%和 54.5%。依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评价，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全部达到考核目标要求。

（二）国考断面

2025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6.7%，同比上升 3.4 个百分点，仅有 1 个湖泊断面为IV类。年均水质达到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70%，同比上升 6.7 个百分点。

（三）省考断面

2025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8.8%，同比上升 1.3 个百分点仅有 1 个湖泊断面为IV类。年均水质达到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73.8%，同比上升 5.0 个百分点。

（四）太湖（苏州辖区）

2025 年，太湖（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III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2.54 毫克/升和 0.035 毫克/升，保持在II类和I类；总磷平均浓度为 0.036 毫克/升，同比改善 14.3%；总氮平均浓度为 0.84 毫克/升，同比改善 31.1%；水质连续三年稳定达到III类，为监测以来最优水平；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 48.3，处于中富营养状态。

主要入湖河流望虞河水质稳定达到II类。

2025 年 3 月至 10 月安全度夏期间，通过卫星遥感监测发现太湖（苏州辖区）共计出现蓝藻水华 54 次，同比增加 14 次，平均面积 28 平方千米，与 2024 年相比，平均发生面积上升 28.4%。

（五）京杭大运河（苏州段）

2025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沿线5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III类，同比持平。

3.声环境质量

根据《2025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2025 年，全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 54.8dB(A)，同比上升 0.1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二级（较好）水平，

评价同比持平。各地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介于 54.0~56.0dB(A）。

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2025 年，苏州市区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为 94.3%和 84.9%。4 个县级市功能区声环境间、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98.0%和 94.1%。苏州市区 1~4a 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分别为 85.0%、93.6%、96.5%和 99.3%，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43.1%、86.0%、93.3%和 94.1%。4 个县级市 1~4a 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分别为 87.5%、100%、100%和 100%，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79.2%、94.1%、100%和 100%。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委托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在项目所在地厂界及最近敏感点进行检测，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监测时间	标准级别	昼间		达标状况	夜间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限值		监测值	标准限值	
东厂界外 1 米（N1）	2025 年 9 月 17 日	4a 类	66.0	70	达标	52.9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 米（N2）		2 类	55.7	60	达标	48.2	50	达标
西厂界外 1 米（N3）		2 类	47.7	60	达标	43.6	50	达标
北厂界外 1 米（N4）		2 类	56.2	60	达标	48.6	50	达标
友谊村（N5）		2 类	54.5	60	达标	47.1	50	达标
气象条件	昼间：多云，东风；最大风速 2.4m/s； 夜间：多云，东风；最大风速 2.5m/s；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内建设项目厂界外及附近敏感点的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征土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在已建设的厂房内建设，工作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规模
	X	Y						
友谊村	-20	0	居住区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类区	W	20	25 户
	0	-20				S	20	80 户
西联小区	380	200				NE	190	200 户
科林公寓	350	-230				SE	320	50 户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2.声环境

本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据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环境功能区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规模
	X	Y	Z					
友谊村	-20	0	1	20	W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08）2 类	农村自建房，2~3 层	25 户
	0	-20	1	20	S			80 户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因此不考虑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燃气锅炉尾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表1标准；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 mg/m^3
颗粒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10	/	/
SO_2		35	/	/
NOx		50	/	/
烟气黑度		1 级	/	/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的大气污染物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按下式进行计算：

$$\rho = \rho' \times \frac{21 - \varphi(O_2)}{21 - \varphi'(O_2)}$$

式中：ρ—大气污染物基准氧含量排放浓度，mg/m^3；

ρ′—实测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3；

φ′（O_2）—实测的氧含量，%；

φ（O_2）—基准氧含量，%。燃气锅炉基准氧含量 φ（O_2）为 3.5%。

表 3-6 基准含氧量

锅炉类型	基准氧含量（O_2）/%
燃油、燃气锅炉（单台出力65t/h 及以下）	3.5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工业区 2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执行标准	厂界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 1 米	2 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4.固体废弃物污染物控制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SO_2、NOx、颗粒物；总量考核因子：/。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_3-N、TP、TN；总量考核因子：SS。

2.总量控制指标

表 3-8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单位：t/a）

环境要素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接管量）	扩建前后增减量（接管量）	全厂预测外环境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预测排放量					
						接管量	外环境排放量				
废水	综合废水	废水量	198000	0	0	0	0	0	198000	0	198000
		COD	11.88	0	0	0	0	0	11.88	0	11.88
		NH_3-N	0.99	0	0	0	0	0	0.99	0	0.99
		TP	0.099	0	0	0	0	0	0.099	0	0.099
		TN	2.376	0	0	0	0	0	2.376	0	2.376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89	0	0	0		0	0.0089	0	0.0089
		颗粒物	20.88	0.54	0	0.54		0	21.42	0.54	21.42
		SO_2	16.344	0.648	0	0.648		0	16.992	0.648	16.992
		NOx	14.94	1.636	0	1.636		0	16.576	1.636	16.576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0	0	0		0	0	0	0
	危险废物		0	6	6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0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量

本项目技改后增加颗粒物 0.54t/a，$SO_2$0.648t/a，NOx1.636t/a；排放总量由企业向苏州市吴江生态环境局申请，在吴江区区域内平衡。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外排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原有锅炉房进行，更换更换燃煤导热油锅炉为天然气导热油锅炉，无土建工程，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一些机械噪声，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气

（1）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主要为锅炉燃烧废气。

（2）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方式

锅炉燃烧废气：天然气锅炉采用天然气为原料，对水加热产生蒸汽，该过程会产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室燃炉采用天然气产生热力，工业废气量产污系数为 107753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二氧化硫产污系数为 0.02S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S 为收到基硫分，天然气燃料中总硫（以硫计）含量为 60mg/m^3，则 S=60），氮氧化物产污系数为 3.03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低氮燃烧-国际领先）。颗粒物产生量参照《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p73 页表 2-68 中的产污系数），本项目颗粒物产污系数取值 1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表 4-1 天然气燃烧产污系数

原料名称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
天然气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万立方米-原料	107553	直排
	SO_2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0.02S	
	NOx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3.03（低氮燃烧-国际领先）	
	颗粒物	千克/万立方米-原料	1	

本项目天然气年用量为 540 万立方米，则工业废气量为 5807.862 万 m^3，二氧化硫产生量为 0.648t/a，氮氧化物产生量为 1.636t/a。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54t/a。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由 1 根 15m 高（DA003）排气筒排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强核算（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风量 (m^3/h)	排放方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无组织
锅炉燃烧	G1	颗粒物	0.54	系数法	低氮燃烧	100%	低氮燃烧	/	是	8066.5	√	/
		SO_2	0.648			100%		/			√	/
		NOx	1.636			100%		/			√	/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

编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名称	排气量 m^3/h		浓度 mg/m^3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排放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DA003	天然气锅炉房	8066.5	颗粒物	27.893	0.225	0.54	低氮燃烧	/	27.893	0.225	0.54	10	/	15	0.4	80	
			SO_2	33.472	0.270	0.648			33.472	0.270	0.648	35	/				
			NOx	84.506	0.682	1.636			84.506	0.682	1.636	50	/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天然气锅炉废气直排，不涉及非正常工况。

（6）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4 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周期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有组织）	锅炉房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SO_2	1 次/年	
		NOx	1 次/月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1 次/年	

2.废水

本项目锅炉房地面采用清扫方式清洁，不产生清洗废水，本项目无露天装置，不需要考虑初期雨水，厂区已执行雨污分流，厂区内雨水管网已与市政雨水管网对接。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安装应严格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并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振等防治措施；生产区域与厂界设置降噪的缓冲带。

噪声源强见下表：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室外噪声	
				声压级/dB(A)	距声源距离/m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导热油泵	1	85	1	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消声减振	20	45	1.2	15	46.47	0:00~24:00	20	26.47	1
2		风机	1	85	1		20	55	1.2	15	56.47	0:00~24:00	20	36.47	1

注：取厂房西南角作为原点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报告表将选取预测点来进行预测。

（1）预测内容

本项目噪声源在厂界外 1m 处（等效声压级）。

（2）预测方法

户外几何发散衰减采用 HJ2.4-2021《导则》附录 A 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项目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预测模式如下：

$$L_{A(r)} = L_{WA} - 20\lg r - 8$$

若某噪声源有 n 台，预测结果还需加 10lgndB（A）。

上面的预测公式仅考虑几何衰减，在预测时还需考虑建筑物的屏障衰减和车间衰减。衰减量的计算方法为导则（HJ2.4-2021）附录 A。预测点的噪声叠加如下式：

$$L_{PT} = 10\lg\left(\sum_{I=0}^{n} 10^{0.1L_{Pi}}\right)$$

上式中符号意义见 HJ2.4-2021 的表 1“主要符号表”。

（3）预测参数

本项目设备均在锅炉房内，车间单体可看成一个隔声间，其隔声量由建筑物的墙、门、窗等综合而成，隔声量一般在 10～30dB（A）间，本项目取建筑物屏障衰减量和车间衰减量之和为 20dB(A)。项目预测点位于项目最敏感方位的南侧厂界，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6 厂界噪声预测

厂界/预测点	贡献值 dB(A)	本底值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N1	19.38	66.0	52.9	66	52.9	70	55	达标
南厂界 N2	33.12	55.7	48.2	55.72	48.33	60	50	达标
西厂界 N3	34.45	47.7	43.6	47.9	44.1	60	50	达标
北厂界 N4	23.11	56.2	48.6	56.2	48.61	60	50	达标
友谊村 N5	28.3	54.5	47.1	54.51	47.16	60	50	达标

东侧厂界预测数据低于昼间噪声 70B(A)、夜间噪声 55dB(A)，西、南、北侧厂界及友谊村居民点预测数据低于昼间噪声 60dB(A)、夜间噪声 50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4 类区标准要求。

本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需落实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从声源上控制，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对生产设备进行定期检修和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状态，减少故障噪声。

②采用隔声减震。对各生产加工环节中噪声较为突出的，且有难以对声源进行降噪可能的设备装置，应安装减震、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等措施。

③控制好人员、车辆进出时间，夜间不进行货物的装卸。

经过上述治理措施，再经自然衰减后，可使项目厂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化学纤维制造业》（HJ 1139-2020），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7 噪声监测计划表

污染类别	监测点	监测因子	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Leq(A)	每季度监测 1 次，每次 1 天（昼、夜各一次）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环节

导热油锅炉实际运行中会产生低沸物，热油的低沸物是沸点低于未使用导热油初馏点的物质，低沸物在系统的工作温度下会发生相变，以气态形式存在于系统中，引起系统内压力增加和波动，需定期清理；导热油定期补充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桶。原有项目环评未分析，本次技改新增导热油低沸物和导热油废包装桶。

根据实际运行情况，导热油低沸物产生量为 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规定，对项目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的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8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导热油低沸物	导热油更换	液态	导热油废物	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
2	废包装桶	导热油包装	固态	导热油废物	1	√	/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过程无副产品产生。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名称、类别、属性和数量等情况汇总见下表。同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

版），判定其是否属于危险废物，其结果分析见下表。

表 4-9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导热油低沸物	危险废物	导热油更换	液态	导热油废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T/In	HW08	900-249-08	5
2	废包装桶		导热油包装	固态	导热油废物		T/In	HW49	900-041-49	1

（3）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表 4-10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导热油低沸物	导热油更换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5	有资质单位处理	/
2	废包装桶	导热油包装		HW49 900-041-49	1		/

（4）危险废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 号）等文件，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环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见下表：

表 4-11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导热油低沸物	HW08	900-249-08	5	设备运行	导热油更换	导热油废物	导热油废物	1 月	T/In	桶装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	纺丝油包装	导热油包装	导热油废物	导热油废物	1 月	T/In	堆放

依据固废的种类、产生量及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针对性的分析如下：

①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的混放会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本项目严格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不得混放，因此对环境影响较小。

②须严格控制运输过程中危废散落、泄漏，减少对环境影响。本项目危废

运输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

③堆放、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分析

厂内设置独立的 10m^2 危废仓库，危废暂存时间为 6 个月。危险废物在厂内收集和临时储存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危废须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临时堆场地面涂刷防腐、防渗涂料，防止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表 4-12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导热油低沸物	HW08	900-249-08	厂区南侧	10m^2	暂存	10t	6 个月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危废暂存场所应主要要点分析如下表。

表 4-1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规范设置表

类别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总体要求	4.1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本项目设置一个危废仓库，为仓库式贮存设施，属于贮存库，位于三层	符合
	4.2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危废仓库10m^2	符合
	4.3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危废为导热油低沸物、废包装桶，应进行分类贮存，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符合
	4.4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漏液）、	本项目危废为导热油低沸物、废包装桶，须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配备吸附物资，若发生泄漏，可及时收集处理，减少对外环境	符合

		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的污染	
		4.5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危废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态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符合
		4.6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本项目危废仓库、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废仓库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符合
		4.7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该企业不属于 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符合
		4.8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危废仓库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危废仓库进行清理，消除污染；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符合
		4.9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危废为导热油低沸物、废包装桶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	符合
		4.10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符合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5.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危废仓库所在地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危废仓库纳入本次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5.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贮存设施	符合
		5.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危废仓库所在地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符合
		5.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危废仓库所在地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符合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6.1.1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应做硬化及防渗处理，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6.1.2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本项目危废为导热油低沸物、废包装桶，应进行分区贮存，不可与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符合
		6.1.3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危废仓库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符合
		6.1.4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危废仓库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危废仓库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符合
		6.1.5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本项目危废仓库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防渗、防腐材料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	符合
		6.1.6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危废仓库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符合
		贮存库： 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	本项目危废仓库分区贮存，采用过道隔离；危废仓库设置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符合

		气筒高度应符合GB 16297要求。		
	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	7.1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 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7.3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 7.4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 7.5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 7.6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本项目导热油低沸物装入密封桶中，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无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导热油低沸物的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符合
	贮存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8.1.1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固态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分类堆放贮存	符合
		8.1.2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本项目导热油低沸物入密封桶中	符合
		8.1.3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半固态危险废物	符合
		8.1.4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热塑性危险废物	符合
		8.1.5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符合
		8.1.6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不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	符合
		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8.2.1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8.2.2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8.2.3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8.2.4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8.2.5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	危险废物存入危废仓库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企业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	符合

		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8.2.6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8.2.7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企业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企业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9.1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水（包括贮存设施、作业设备、车辆等清洗废水，贮存罐区积存雨水，贮存事故废水等）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GB 8978规定的要求。	危废仓库产生的废水应进行收集处理，废水排放应符合GB 8978规定的要求；危废仓库产生的废气的排放应符合GB 16297和GB 37822规定的要求；危废仓库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应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危废仓库排放的环境噪声应符合GB12348规定的要求。	符合
		9.2 贮存设施产生的废气（含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应符合GB 16297和GB 37822规定的要求。		
		9.3 贮存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排放应符合GB 14554规定的要求。		
		9.4 贮存设施内产生以及清理的固体废物应按固体废物分类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9.5 贮存设施排放的环境噪声应符合GB12348规定的要求。		
	环境监测要求	10.1 贮存设施的环境监测应纳入主体设施的环境监测计划。	危废仓库的环境监测纳入主体设施的环境监测计划	符合
		10.2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和HJ 819、HJ 1250等规定制订监测方案，对贮存设施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10.3 贮存设施废水污染物排放的监测方法和监测指标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10.4 HJ 1259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贮存设施地下水环境监测点布设应符合HJ164 要求，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地下水监测因子分析方法按照GB/T 14848执行。		
		10.5 配有收集净化系统的贮存设施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监测采样应按GB/T		

	16157、HJ/T 397、HJ 732的规定执行。		
	10.6 贮存设施无组织气体排放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采样点布设、采样及监测方法可按HJ/T 55的规定执行，VOCs的无组织排放监测还应符合GB 37822的规定。		
	10.7 贮存设施恶臭气体的排放监测应符合GB14554、HJ 905的规定。		
环境应急要求	11.1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企业应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符合
	11.2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企业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11.3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相关部门发布自然灾害或恶劣天气预警后，企业应启动相应防控措施，若有必要可将危险废物转移至其他具有防护条件的地点贮存	

本项目严格按照以上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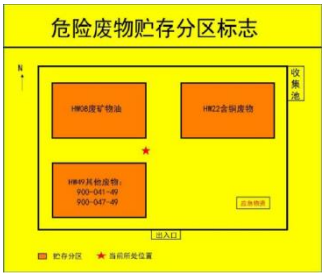
（5）固废暂存场所标识牌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4-14 固废暂存场所的环境保护图形标识

序号	标识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位置
1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
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长方形	黄色	黑色	 或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外的显著位置

						
3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长方形	黄色；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	黑色		危废存放区域的墙面、栅栏内部等位置
4	危险废物标签	正方形	醒目的橘黄色	黑色		粘贴式危险废物标签牌

（6）综合利用、处理、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导热油低沸物、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必须具有危险废物的运输能力。运输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杜绝运输途中事故的发生；固体废物全部处置、处理或者综合利用，并按固废管理要求办理相应的转运手续。

（7）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对于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该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②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③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④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的制定。

（8）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建设单位须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环办〔2015〕99 号）进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主要包括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情况，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情况，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转移联单、经营许可、应急预案备案等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等情况等。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按照危废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建立危险废物处置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处置情况等。

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应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按规定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进行申报。

由以上分析，严格采取以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后，危险废物得到有效地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其处理可行。

（9）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危废密闭存储，运输过程中不会对环境空气和地表水产生较大影响；危废暂存区作防渗处理后，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经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各类废物在按相关要求分类收集、分别存放，得到妥善地处理或处置的情况下，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10）小结

综上分析，本项目在严格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规范设置危废仓库、危废运输及危废管理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后，危险废物得到有效地处置；本项目不产生二次污染，建设项目各种固废可得到有效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其处理可行。

5.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

（1）防渗原则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

①源头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即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②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末端控制采取分区防渗原则。

③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2）污染防治分区

根据企业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将厂区可划为非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

①非污染防治区：没有物料或污染物泄漏，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

②一般污染防治区：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可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③重点污染防治区：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或污染物泄漏后，不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本项目污染防治分区见下表：

表 4-15 工程污染分区划分

序号	防渗分区	工程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2	一般防渗区	锅炉房

（3）防渗措施

①分区防渗措施

表 4-16 本项目设计采取的防渗处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具体防渗区域范围	防渗处理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1）危废储存容器材质满足相应强度、防渗、防腐要求； （2）危废暂存处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地面涂环氧树脂防腐防渗，并设置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3）防渗层防渗系数 1.0×10^{-10}cm/s。
一般防渗区	锅炉房	采取黏土铺底，再在上层铺10～15cm的水泥进行硬化，各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10^{-7}cm/s。

②污染监控

项目应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合理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发现污染及时控制。

③应急响应

A.定期监测厂区内地下水水质，及时发现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事故。

B.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响应预案，明确污染状况下应采取的控制污染源、切断污染途径等措施。

C.当发现污染源泄漏，应立即进行堵漏、切断污染源头等有效措施，防止污染物进一步泄漏，已泄漏于地面的物料应及时进行收集、吸附等地面清理措施。

D.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定期演练。

综上，本项目在落实以上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之后，在正常生产过程中或事故时，均可以有效防止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6.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且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对生态环境无影响。

7.环境风险

7.1 风险识别

本项目为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风险物质生产过程涉及危险物质为导热油、天然气；危废为导热油低沸物，储存于原料仓库、危废仓库。

（1）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计算公式如下：

$$Q=q_1/Q_1+q_2/Q_2……+ 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4-17 本工程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t)	风险物质类别	临界量 Q（t）	q/Q
原辅料	导热油（在线）	/	10	参照 HJ169-2018 附录 B 表 B.1:381 油类物质	2500	0.00004
	天然气（在线）		0.05	HJ169-2018 表 B.1:183 甲烷	10	0.005
危废	导热油低沸物	/	0.1	参照 HJ169-2018 附录 B 表 B.1:381 油类物质	2500	0.00004
	合计（ΣQ 值）					0.00512

由上表计算可知，项目 Q 值=0.00512，Q＜1。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Ⅰ，环境风险评价开展简单分析。

（2）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包括主要生产装置、储运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生产设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等。本项目的生产设施风险主要为公辅设施设施。

表 4-18 生产系统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公辅单元	锅炉房	导热油、天然气	物料因使用不当发生泄漏、火灾	物料泄漏、火灾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地表水、地下水	周边大气、河道
2	贮存单元	原料仓库/原料区	导热油	仓库物料在存储中搬运、若管理不当，均可能会造成包装破裂引起物料泄漏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地表水、地下水	周边大气、河道
3		危废仓库	导热油低沸物	危废暂存场所的危险废物发生意外泄漏，或者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遇火源有引发火灾、爆炸的危险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居民学校敏感点、厂内员工
4	运输单元	转运车	危险废物	罐、桶内液体泄漏、喷出，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或中毒事故；运输车辆由于静电负荷蓄积，容易引起火灾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沿线环境敏感目标
6		消防用水	/	消防水量不足严重影响消防救援行动；如果消防栓锈死不能正常打开，发生事故时会影响应急救援效率，使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河道、居民学校敏感点、厂内员工

				事故危害程度扩大，危害后果严重		

7.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火灾和爆炸风险防控措施：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企业应采用以下措施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企业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为避免火灾事故，企业应采用以下措施进行预警和处置：

a.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按一、二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企业在禁火区设置明显标志牌。各种易燃易爆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安放易发生爆炸设备的房间，不允许任何人员随便入内，操作全部在控制室进行。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要求。

b.消防水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

c.全厂采用电话报警，报警至消防局。设置了报警装置，火灾报警信号报至中心控制室，再由中心控制室报至消防局。

（2）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防止发生泄漏及火灾风险事故时对周围环境及受纳水体产生影响，其环境风险应设立三级应急防控体系：

1）一级防控：在原料贮存区及装置区设置围堰或者导流地槽，事故发生时，泄漏物料经装置地槽或贮存区围堰收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回用或外运处理。

2）二级防控：当装置区或者贮存区发生较大量的泄漏或发生火灾时，按调度指令通知启动事故水池，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进入事故水池，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导入污水处理系统，将污染控制在厂内，防止较大生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3）三级防控：第三级防控主要是针对厂区污水及雨水总排口设置切断措施，防止事故情况下物料经雨水及污水管网进入地表水水体，建设单位属于装置较

集中的企业，第二级和第三级防控措施合并实施，作为终端防控措施，事故下消防水引入事故水池，以防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等混入雨水进入地表水水体，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防止重大事故泄漏污染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可有效防止外泄对环境和水体的污染。

4）事故水量

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50483-2019）和《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国石化建标〔2006〕43 号），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

$V_{总}=（V_1+V_2-V_3）max+V_4+V_5$

注：$（V_1+V_2-V_3）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V_2-V_3$，取其中最大值。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注：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载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

V_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3；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

$V_5=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qa/n$

qa——年平均降雨量，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

事故池容量计算如下：

V_1：厂区内不设储存罐，液体包装桶单个最大容积为 $0.2m^3$，故 $V_1=0.2$；

V_2：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本项目设置丙类厂房，耐火等级为二级，室外消火栓设计消防水量为 25L/s，设计消防时间为 1 小时，则室外消防用水量为 $90m^3$；

$V_3=0$，发生重大火灾事故时，应立即关停生产设施，所以一般无生产废水

产生，故 V4 按 0 计算；

V5=0；

故本项目 $V_{总}$=90.2m^3，因此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应设置 90.2m^3 的事故池。

（3）天然气泄露防范措施

制定天然气使用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使用安全规则、安全生产责任制巡回检查制度、防治静电危害规定、防治中毒窒息规定、消防安全检查制度、防火防爆规定以及设备维修保养制度；加强职工教育培训，提高职工安全防范和应急能力；用科学的方法和现有的监测仪器及时发现泄漏隐患，提前采取防范措施，如安装天然气泄漏报警检测系统，当天然气泄漏报警器的测试值达到或超过泄漏规定的最大值时，DCS 系统声音报警的同时厂房轴流风机进行通风，运行人员可根据各报警器显示的数值在短时间内查找泄漏点。

7.3 环境应急管理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应按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单位版）》（安监管危化字[2004]43 号）以及《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版）的要求编制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讯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防止事故打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企业须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进行定期演练。

（2）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

企业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要求，建立全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3）环境应急物资

参照《石油化工生产企业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范》（DB32/T4261-2022）附录 B，配备环境应急物资。

（4）安全风险辨识要求

项目建成后，企业须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

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文要求，定期对废气治理装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确保废气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4 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采取一定的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故本报告不再进行电磁辐射评价。

9.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环保局《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的要求，应统一规划设置本项目的废气排气筒、废水排放口和固定噪声源，规范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

（1）废水排放口：本次不涉及。

（2）废气排放口：本项目新增 1 个废气排放口（DA003），对于有组织排放的废气，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废气排放口均应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3）固定噪声源：根据不同噪声源的情况，采取减振降噪、吸声、隔声等措施，使厂界达到相应功能区的标准要求。在厂界噪声敏感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固定噪声源的监测点和噪声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4）固废：对于一般固体废物应设置专用贮存、堆放场地。对于危险废物应设置专用堆放场地，并须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漏防渗措施。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应设置醒目的标志牌。

针对固废设置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要求：

①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要有防火、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防雨措施；

②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在醒目处设置一个标志牌。固废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及修改单）规定制作。

③固废（液）应收集后尽快出售综合利用，不宜存放过长时间，以防止存放过程中，易挥发有机溶剂无组织挥发进入大气，造成二次污染。

确需暂存的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中对危险废物贮存的要求，应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场应设置径流疏导系统，保证能防止当地重现期不小于25年的暴雨流入贮存区域，并采取措施防止雨水冲淋危险废物，避免增加渗滤液量。

②贮存场可整体或分区设计液体导流和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保证在最不利条件下可以容纳对应贮存区域产生的渗滤液、废水等液态物质。

③贮存场应采取防止危险废物扬散、流失的措施。

10.“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企业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根据我国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因此，拟建项目的污染治理设施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各种污染治理设施未按要求完工之前，项目不得进行试生产，污染治理设施必须由当地环保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行，具体见下表。

表 4-19 项目环保“三同时”检查一览表

项目名称	吴江市聚杰微纤染整有限公司 2606-320509-89-01-695570 新增天然气导热油锅炉项目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生产车间	颗粒物 SO_2 NOx	低氮燃烧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50	与设备安装同步
废水	/	/	/	/	/	/
噪声	生产设备	L_{Aeq}	隔声、减振	厂界达到 GB12348-2008 的 2 类标准	1	与设备安装同步
固废	生产/生活	危险固废	危废仓库合理处理处置	无渗漏，零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	1	与设备安装同步
事故应急措施		自动监控系统、安全防护系统、应急设施、应急预案、环境风险管理等，详见环境风险管理章节			/	与设备安装同步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制定监测计划和环境管理计划			/	与设备安装同步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废气：排气筒设立醒目的环保图形标志牌； 噪声：在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设置噪声监测点和醒目的环境保护标志牌；固废：固废存放处2处，设置明显标牌；			/	与设备安装同步
以新带老		/			/	与设备安装同步
总量平衡具体		大气污染物总量在现有项目内平衡；			/	环评审

方案			批阶段
绿化	依托厂区现有绿化	/	依托现有
区域解决问题	供电、供水、排水和垃圾处置	/	/
防护距离	/	/	环评审批阶段
合计		52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3	颗粒物	低氮燃烧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
		SO_2		
		NOx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生产设备	Leq	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危险固废：导热油低沸物、废包装桶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根据企业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将厂区可划为非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本项目分区防渗，建立完善的监测制度，合理设置地下水污染监控井，发现污染及时控制，制定应急预案。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完备、有效的安全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本项目风险物质在使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做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 2.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 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②建立健全废水、噪声、废气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 ③环保设施因故拆除或停止运行，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污染物排放，并在24小时内报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④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废气、废水排放口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设立排污口的要求。			

六、结论

吴江市聚杰微纤染整有限公司 **2606-320509-89-01-695570** 新增天然气导热油锅炉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吴江区规划要求和产业定位；项目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的要求；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产生；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排放限值；固废处置率 **100%**；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质量不会下降；项目潜在的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不会对周围环境及人员造成安全威胁。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建设方提供的规模、布局做出的。如建设方扩大规模、改变布局，建设方必须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请。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20.88	/	/	0.54	0	21.42	0.54
	SO_2	16.344	/	/	0.648	0	16.992	0.648
	NOx	14.94	/	/	1.636	0	16.576	1.636
	VOCs	0.0089	/	/	0	0	0.0089	0
废水	废水量	198000	/	/	0	/	198000	0
	COD	11.88	/	/	0	/	11.88	0
	NH_3-N	0.99	/	/	0	/	0.99	0
	TP	0.099	/	/	0	/	0.099	0
	TN	2.376	/	/	0	/	2.376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坯布	25	/	/	0	/	25	0
	废染料助剂包装桶	2	/	/	0	/	2	0
	污泥	300	/	/	0	/	300	0
危险废物	导热油低沸物	0	/	/	5	/	5	+5
	废包装桶	0	/	/	1	/	1	+1
生活垃圾		25	/	/	0	/	25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